

湛河区轻工路街道办事处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轻工路街道信息公开工作坚持按照“公正、公平、便民”的总体原则及“及时、准确”的总体要求，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围绕 2024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重点做好群众关切的热点信息公开与回应，全面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

(一) 主动公开:2024 年，轻工路街道办事处通过各类公开途径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22 条。其中湛河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政府信息 15 条，各类媒体报刊公开稿件 70 件。

(二) 依申请公开:2024 年我街道收到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2 件，均在规定期限内进行答复。

(三) 政府信息管理:持续推进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机制，严把政务公开内容和项目关，既防止该公开的不公开，又防止不该公开的乱公开。所有拟公开的政务信息，都经办公室重核后，经单位主要领导审批签字后才予以发布，确保无泄密事件发生。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我街道安排专人对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后台建设统一管理，政府信息公开统一对外发布。同时，我办还通过公开栏、宣传横幅、电子屏、微信等媒介，将与群众息息相关的财政政策法规面向社会公开，切实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五) 监督保障:我街道明确工作责任，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我街道重要议事日程，由专人负责具体。工作对接、处理、汇报等，形成层层落实、责任明晰的工作格局。同时强化公开事项的事前检查、事后复查，使信息公开各项工作得到有效监管落实，保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推进。2024 年我街道未发生因不履行政务公开义务而产生的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6	0	0	0	0	0	6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6	0	0	0	0	0	6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6	0	0	0	0	0	6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

一是政务公开内容不全面。在公开政务信息时，缺乏全面性，没有把政府的决策、规划、政策、经济、社会、文化等方面的信息全面公开，导致公众无法全面了解政府工作。

二是公开信息不及时。在公开政务信息时，缺乏及时性，政府的决策，规划、政策等信息发布时间跟不上实际，导致公众无法及时了解政府工作。

三是公开信息不准确。在公开政务信息时，缺乏准确性，政府的决策、规划、政策等信息发布不够准确，导致公众无法准确了解政府工作。

改进措施：

一是完善信息公开制度。进一步细化和完善信息公开制度，明确信息公开的范围、内容、方式和时限，确保政府信息能够全面、及时、准确地向公众公开。

二是加强信息公开监督。建立健全信息公开监督机制，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和检查，确保信息公开工作的有效实施。

三是提升信息公开意识。加强对工作人员的信息公开培训，提高其信息公开意识和能力，确保政府信息能够主动、及时、准确地公开。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